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蔡妍蓁調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25

本部依循程序借調(主任)檢察官辦事

培養檢察官多元歷練 厚實國安防衛法制

針對今(22)日媒體報導「國安會諮詢委員竟找檢察官當助理」「國家安全會議要求法務部抽調檢察官人力支援」，與事實不符，本部特此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基於完備國安法制業務需求借調人力，並非擔任國安諮詢委員個人助理

為完備國安法制及因應軍事審判制度變革，本部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，並盤點現行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處，協助相關部會進行法制作業。考量相關業務持續增加，且主責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即將歸建，為確保業務順利銜接與推動，本部依據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辦理人力借調。此次調任(主任)檢察官係於本部檢察司辦理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相關業務，並非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個人助理，相關報導與事實不符。

二、循法定程序公開徵選，尚須檢審會審議，絕無「內

定人選」

本部一向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人事作業。此次借調循例發布徵選公告，廣納具備專業之檢察官投入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法制研議。相關派任案均須提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定案。在審議完成前，並無所謂「內定」情事，相關人事安排均以專業資歷與業務需求為考量。

三、借調深化歷練，並循例增補檢察人力

本部借調(主任)檢察官辦事，除借重其才能外，亦有助於(主任)檢察官提升實務歷練。借調後之人力缺口，將相應增補偵查人力，確保被借調之機關能在充裕的行政支援下全力偵辦案件，絕無「空洞化」偵查戰力之虞。

本部相關人事作業均依法辦理，不應被片面解讀係為特定個人服務。期盼各界回歸事實理性討論，避免因不實指控抹煞檢察同仁守護國安之專業貢獻與熱忱，損及機關運作效能與公信力。本部將在兼顧基層偵查量能與推動檢察政策需求之前提下，彈性、適法地運用專業人力，守護國家法治與國人安全。